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「112年度補助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工作計畫」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**

* 1. （請填申請單位） 辦理「（請填申請計畫案名）」：

□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※

* 1. 本申請單位辦理「（請填申請計畫案名）」內相同項目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事實無訛。

此致

負責人章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切結書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